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在网岭投资建设环保装备生产基地并签订相关项目投资合同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鉴于公司相继在广西、湖南、云南、湖北、江苏等地区乡镇给排水业务市场的开拓取得一定成效，公司本次在攸县投资建设环保装备生产基地，是以实现统筹投资、节约成本、效益优先为目标，满足各区域项目工程建设和运行的各方面需求，同时有利于进一步深耕湖南市场及辐射周边区域市场，本次项目合同的签订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在攸县投资建设环保装备生产基地，并与攸县网岭循环经济园管理办公室签订项目投资合同。

二、关于在北海龙港新区投资建设环保装备生产项目并签订相关项目投资合同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为满足项目建设与环保装备配套设施日益增长的需求，进一步提升公司承建项目的能力，同意公司在北海龙港新区北海铁山东港产业园内投资建设环保装备生产项目，并与龙港新区北海铁山东港产业园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投资合同。本次项目投资合同的签订符合公司中长期战略发展规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凯里博世科、陆川博发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凯里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暂定名称）、陆川博发能源贸易有限公司（暂定名称），能够依托公司的现有资源，充分发挥公司在环境综合治理、水务投资运营、环保设备制造等领域的优势，进一步深度布局区内外环境治理业务，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凯里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暂定名称）和陆川博发能源贸易有限公司（暂定名称）。

独立董事：覃解生、徐全华、文新

2016年12月23日